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1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章卡鹏	董事	因工作出差在外	张三云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571,867,988股(公司总股本1,592,037,98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0,1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伟星新材	股票代码	0023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 梅	章佳佳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688号	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688号	
传真	0576-85305080	0576-85305080	
电话	0576-85225086	0576-85225086	
电子信箱	wxxc@vasen.com	wxxc@vas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中高档新型塑料管道的制造与销售,产品分为三大系列:一是PPR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内冷热给水;二是PE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市政供水、采暖、燃气、排水排污等领域;三是PVC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排水排污以及电力护套等领域。同时,公司围绕"同心圆产品链"战略,积极拓展室内防水、全屋净水等新业务,目前新业务总体规模不大。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零售业务和工程业务。零售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工程业务稳步健康发展。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行业发展现状

2023年,国际形势复杂严峻,国内经济受到较大挑战,塑料管道行业在经济下行等重重考验下,坚定信心、抢抓机遇,坚持创新驱动,走高质量发展之路,行业发展呈现相对稳健的发展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①行业增速减缓,市场相对稳定。2023年,塑料管道行业大部分企业发展遇到了诸多挑战,总体利润水平较低。据相关数据统计,2023年国内塑料管道行业总产量为1,619万吨,虽同比下降1.58%,但行业体量仍然可观,塑料管道产品在市政给、排水和农业等传统应用领域市场占有率相对稳定。国际市场方面,根据最新海关数据,2023年塑料管道出口量为103.76万吨,同比增长15.91%;出口额为41.62亿美元,同比增长2.22%。塑料管道制品的出口总量增幅较为乐观,但出口单价出现较大下降,侧面反映出我国塑料管道产品的利润空间下降。

②行业集中度提升,企业品质提高。2023年,行业企业停产、转产、破产现象有所增加,小企业抵御风险能力较差,竞争力不足,很难在市场上立足。同时,重视品牌、质量过硬的规模企业在逆境中具有更强的抗风险能力,企业综合质量水平有所提升,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行业企业对高质量发展意识增强,越来越多的企业关注产品的品质、珍视品牌的力量,对产品附加值的提升方面更为重视,行业企业经营品质有所提升。

③行业智能化水平提升,市场认可度提高。企业对智能化发展重视程度持续提升,包括机器换人、远程控制等在内的智能化建设力度加大,企业智能化生产规模逐渐扩大,降本增效的同时,保证了生产的高质量水平,进而促进塑料管道产品的市场认可度提升,产品应用领域正在逐步扩大,新市场拓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凭借塑料管道产品高效、节能、环保等方面的优势,塑料管道产品在重大工程项目、新市场领域中的应用更为广泛,塑料管道产品的市场美誉度有所提升。

④环保意识增强,积极践行绿色生产。行业内诸多企业推出了各自的绿色产品,建立研发团队,相关产品在市场中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随着国家对绿色建材的推广,一些企业结合发展实际,不断进行技术探寻、创新、探索,在节能降耗、绿色产品研发等方面积极努力,不断加大节能改造力度,推动节能降耗步伐,使得塑料管道产品自身绿色环保优势得以不断扩大。

⑤市场认可度显著增强。塑料管道产品的市场认可度显著提高。在诸如北京冬奥会场馆建设、亚运会场馆建设等重大工程项目中广泛应用,充分发挥了塑料管道产品高效、节能、环保等方面的优势。同时,企业对自身社会责任认识不断加深,通过多种方式展示企业社会责任担当,以自身产品优势获得了用户领域的好评,提升了塑料管道产品的市场美誉度。

在行业发展进步的同时,还存在一些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产品创新方面仍有提升空间,产品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需要持续重视。企业运行成本持续增加,用户市场竞争激烈,其他材质管道产品的进步压缩了塑料管道产品的市场空间,甲方市场、低价中标等现象制约了行业良性发展。在新形势下,面对新机遇、新挑战,行业还需要从多方面着手不断满足市场需求,加强科技创新引领,完善产业链创新,释放行业发展新动能。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设立于1999年,是国内PPR管道行业的技术先驱,在塑料管道行业首创"星管家"服务品牌,成为行业服务标杆,引领行业技术研发与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也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常务副理事长单位,曾荣获"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十强企业""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塑料管材)十强企业""中国塑料行业突出贡献单位""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等多项荣誉,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口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7,291,639,684.66	6,938,789,194.54	5.09%	6,436,195,98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94,026,152.79	5,327,040,406.02	5.01%	4,907,484,352.52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6,378,284,320.69	6,953,640,738.88	-8.27%	6,387,626,21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2,407,923.84	1,297,482,018.24	10.40%	1,223,351,28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4,981,619.10	1,268,275,414.47	0.53%	1,184,842,60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833,592.06	1,530,820,672.91	-10.26%	1,593,587,46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2	9.76%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2	9.76%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5%	25.84%	0.31%	27.00%

注: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等相关规定,2023年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1,583,882,155(1,592,077,988-7,580,000+35,000*2/12-7,460,000*1/12)股计算,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1,578,812,988(1,592,112,988-19,000,000*0.7)股计算,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1,573,112,988(1,592,112,988-19,000,000)股计算。

②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96,351,074.01	1,341,015,188.93	1,508,631,818.10	2,632,286,23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602,127.97	320,542,302.90	380,170,741.82	558,092,75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074,824.99	311,359,960.67	364,284,828.91	428,262,00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83,311.72	548,461,487.33	396,854,814.91	570,500,601.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910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585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0%	603,359,564	0	质押	227,132,400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8%	233,660,000	0	质押	98,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78%	123,838,323	0	-	-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5.18%	82,538,434	61,903,825	-	-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1.96%	31,269,218	23,451,913	-	-
金红阳	境内自然人	1.04%	16,563,013	12,422,260	-	-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02%	16,211,865	0	-	-
安本亚洲有限公司-安本基金-中国A股可持续股票基金	境外法人	0.98%	15,668,648	0	-	-
谢瑾琨	境内自然人	0.82%	13,004,609	0	-	-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其他	0.69%	10,962,500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15.97%、10.88%的股权,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同时,两人分别持有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公司")17.59%、12.17%的股权;两人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公司均存在关联关系。此外,根据两人签署的一致行动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2、上述股东中金红阳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与伟星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金红阳先生持有慧星公司6.14%的股权,与慧星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安本亚洲有限公司-安本基金-中国A股可持续股票基金	新增	0	0	15,668,648	0.98%
谢瑾琨	新增	0	0	13,004,609	0.82%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新增	0	0	10,962,500	0.6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1组合	退出	0	0	6,364,284	0.40%
首城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城中国A股基金	退出	0	0	5,407,985	0.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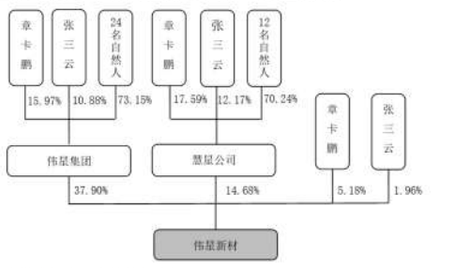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红阳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2024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1、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做了相关规定。

2、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优化成本核算,公司于2023年升级信息化系统并陆续实施上线SAP系统,将公司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采用的是"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执行;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的日期

1、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解释第17号。

2、公司2023年度将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因实施上线SAP系统,将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变更后能够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进一步提升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更加客观、及时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考虑到公司存货种类繁多、收发频繁、存货周转快、价格相对稳定等因素,且确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累计影响数不切实可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改变、不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实施上线SAP系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实施上线SAP系统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及时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会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改变、不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实施上线 SAP系统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决议;

3、监事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1166号《审计报告》确认,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32,407,923.8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3,658,037.1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542,037,810.98元,扣除支付2022年度股东现金红利955,208,292.80元,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995,579,404.8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76,351,367.47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76,351,367.47元。

2023年度,公司拟以1,571,867,988股(公司总股本1,592,037,98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0,1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共计派发1,257,494,390.40元。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的最新总股本作为股本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环境、自身发展规划、盈利水平以及投资者回报水平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制定2024年具体的中期(含半年报、三季报等)现金分红方案。

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条件为:(1)中期现金分红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正;(2)中期现金分红期间经营性活动流净额为正;(3)中期现金分红期间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当期净资产的30%。前述三个条件须同时满足,方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上限为: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0%。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伟星新材")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2024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天健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朱大为	1994年	1994年	1994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包括迈得医疗、聚力股份、当虹科技等;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包括华数传媒、帝瓦股份、浙江永强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大为	1994年	1994年	1994年	2023年	
	林晗	2010年	2008年	2008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包括聚力股份、伟星新材、永安期货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苏晓峰	2012年	2010年	2012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包括森鹰窗业、兆驰股份等;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包括伟星新材、昂利康、巨化股份、西测测试、双飞集团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1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2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与2022年度的审计费用相同。

根据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标准以及投入工作时间等因素来定价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所协商确定2024年度的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认真核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情况;认为其审计团队具备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较强的业务能力,较好地完成公司年度审计等相关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均满足聘任条件,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的子公司浙江伟星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设")、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股份")及其子公司临海市伟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学科技")、浙江伟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文化")、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学")、杭州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伟星置业")等,与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公司")的子公司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伟星置业")等发生接受劳务、产品及服务购销、房屋租赁等业务,2023年度上述业务的发生金额合计为3,036.48万元,2024年度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4,500万元。

2024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本议案时,金红阳先生、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冯济府先生、谭梅女士等5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劳务	浙江建设	接受市政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	按市场价格	700	190.78	549.17
	化学科技	委托电镀加工	按市场价格	630	158.66	561.29
	伟星文化	接受广告、咨询等服务	按市场价格	225	0	257.25
购销水电	上海光学	水电费结算	按官方定价	235	27.67	230.96
购销产品及服务	慧星公司的子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服务	按市场价格	650	4.24	0
购销产品	伟星集团的子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和采购关联人产品	按市场价格	1,750	128.23	1,129.48
房屋租赁		出租或承租房屋	按市场价格	310	77.08	308.33
合计				4,500	586.66	3,036.4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劳务	浙江建设	接受市政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	549.17	不超过2,650	12.19%	14.58%	2023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化学科技	委托电镀加工	561.29		100%		
	伟星文化	接受广告、咨询等服务	257.25		2.46%		
购销水电	上海光学	水电费结算	230.96		16.99%		
购销产品	伟星集团的子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和采购关联人产品	1,129.48		0.18%		
房屋租赁		出租或承租房屋	308.33		11.77%		
合计			3,036.48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浙江建设成立于2001年5月,法定代表人为牟再辉先生,注册资本为7,200万元,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施工等,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中山东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2,998.55万元,净资产为10,314.12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2,301.43万元,净利润1,337.55万元。

(2)伟星股份成立于1988年5月,法定代表人为蔡礼永先生,注册资本为116,927.0553万元,主营业务为各类钮扣、拉链等服饰辅料的制造与销售,住所为临海市花园工业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95,492.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3,853.06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91,586.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402.77万元。

(3)化学科技成立于1998年11月,法定代表人为徐友撑先生,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主营业务为各类材质产品的电镀加工,住所为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二大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2,435.48万元,净资产为303.81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0,730.63万元,净利润-2,998.17万元。

(4)伟星文化成立于2002年6月,法定代表人为冯济府先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广告、咨询服务等,住所为杭州市文三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29.68万元,净资产为1,292.16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147.69万元,净利润79.45万元。

(5)上海光学成立于2002年11月,法定代表人为施兆昌先生,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主营业务为各类眼镜片等光学制品的制造与销售,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汇经济园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995.39万元,净资产为8,585.63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0,629.21万元,净利润2,007.73万元。

(6)安徽伟星置业成立于2004年12月,法定代表人为姜礼平,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北京中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412,344.05万元,净资产为94,798.60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4,795.76万元,净利润-5,483.82万元。

(7)杭州伟星置业成立于2022年1月,法定代表人为姜礼平,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乡邻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51,595.16万元,净资产为6,467.71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2.50万元,净利润-963.80万元。

(8)伟星集团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实业")成立于2001年6月,法定代表人为明珩先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商贸等,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齐金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811.57万元,净资产为872.76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39.43万元,净利润453.55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与浙江建设、伟星股份、化学科技、伟星文化、上海光学、上海实业、杭州伟星置业等同为伟星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公司持股5%股东慧星公司控制安徽伟星置业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对关联法人的定义,公司与上述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经营实力和支付能力,出现无法正常履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1、接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

(1)定价原则和依据:参考项目所在地的定额及材料信息价。

(2)交易总价:按实结算,并经第三方审计后确定。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根据工程进度,按合同约定结算。

2、委托电镀加工

(1)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当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交易总价:数量×单价。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月以转账方式结算。

3、接受广告、咨询等服务

(1)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当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交易总价:实际工作量×每块业务的市场价格。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月或季度结算,单个子项目按项目周期结算。

4、水电费结算服务

(1)定价原则和依据:以官方用电、用水价格计价。

(2)交易总价:实际用量×单价。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月以转账方式结算。

5、销售和采购

(1)定价原则和依据:以市场价格计价。

(2)交易总价:实际交易数量×单价。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实际交易即时结算。

6、房屋租赁

(1)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当地房屋租赁市场价格。

(2)交易总价:面积×每平米价格。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年以转账支票或其他方式结算。

(二)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2、协议有效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